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吳志仁醫師腎山計畫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12 年 07 月 04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馬偕紀念醫院腎臟內科吳志仁醫師感念本校用心辦學，培育優秀護理人員，特別嘉惠本校護理科努力向學之中低收入清寒學子，安心完成護理專業課程學習，順利進入馬偕紀念醫院工作，特設置「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吳志仁醫師腎山計畫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在本校就讀護理科四年級同學，除享有其他單位指定捐贈協助者不得申請外，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吳志仁醫師腎山計畫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第三條 申請資格

本校護理科四年級學生家庭為中低收入，未來選擇馬偕紀念醫院工作者為優先，並填寫意願書。

第四條 成績需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 一、智育成績：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者。
- 二、操行成績：前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日常生活行為表現（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無特殊不良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無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第五條 本助學金補助方式

持續補助二年，每學期提出申請，每學期補助學雜費新台幣 15,000 元正。

第六條 申請本助學金之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包括智育、操行成績）及無記過證明。
- 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四、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得省略)。
- 五、中低收入戶證明。

第七條 遴選程序

每學期於開學一個月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所需文件，委由校方成立遴選

小組，吳志仁醫師為小組當然成員之一。依申請學生個人在校學習及家庭狀況，以會議形式決選，必要時得電訪或家訪。

第八條 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吳志仁醫師捐贈金額支應，每學期助學金補助得依該經費金額作調整。

第九條 本辦法經捐款單位同意及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